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64103334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04344300004086211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1010334355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	56120199999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营业部	17501202715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变更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刘佳奇先生和王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刘佳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彭剑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佳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彭剑垚先生和王建先生。公司董事会对刘佳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彭剑垚先生简历

彭剑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仪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长安汽车收购长安汽车、长安汽车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审)、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莱银高科非公开发行等。彭剑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徐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平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平	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17日	2029年4月21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亚普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平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董事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徐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新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关于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　告

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562180,证券简称:红低A500,扩位证券简称:A500红利低波ETF招商,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19号准予注册,于2026年8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8月21日提前至2026年8月1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51%的股权。2026年05月12日,公司、标的公司、黄土旺和李明霞就该事项签署《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说明

《意向书》签署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有序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及沟通洽谈等工作,并与标的公司、黄土旺、李明霞就本次交易事项持续沟通、协商与推进。经审慎研判,公司、标的公司、黄土旺和李明霞在核心交易条款方面未能达成共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符合交易各方整体利益。经友好协商,公司、标的公司、黄土旺和李明霞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终止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系公司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并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及相关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25,660,6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3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1,769,9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55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40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37,430,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843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316,2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78%。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决议分类情况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3,971,838	96.9232%	13,308,992	3.0425%	149,700	0.0342%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4,045,638	96.9401%	13,206,292	3.0191%	178,600	0.0408%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412,591	99.0815%	3,830,239	0.8756%	187,700	0.0429%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426,091	99.0846%	3,816,539	0.8725%	187,900	0.043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188,391	99.0302%	4,058,339	0.9278%	183,800	0.0420%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增加2026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453,291	99.0908%	3,801,539	0.8691%	175,700	0.0402%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355,930	99.0685%	3,776,000	0.8632%	298,600	0.0683%	0	0.0000%	通过

注:提案1、2、5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55,8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李广元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李广元对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8月17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835,300股
持股比例	8.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83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广元	55,835,300	8.98%	李广元与李广胜为兄弟关系
	李广胜	250	0.00%	
	合计	55,835,550	8.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广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减持数量	6,215,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15,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90~9.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19,4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9,620,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元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广元对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8月17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8%降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广元	5583.5300	8.98	4962.0100	7.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8/10-2026/8/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广胜	0.0250	0.00	0.0250	0.00	/	/
合计	5583.5550	8.98	4962.0350	7.9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赵之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提名巴音及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提名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提名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国红先生、于严淏先生、胡响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余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于严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提名胡响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余国红先生、于严淏先生、胡响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军先生、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国红先生、于严淏先生、胡响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响辉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15,100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35,531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84,6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35,31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3.03%。李军先生配偶与公司董事丁雪莲女士为姐妹关系;其配偶与董事、副总经理巴音及合先生为表兄妹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春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背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141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03,3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51,53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51%。张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赵之光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赣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曾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雪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之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0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9%。赵之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巴音及合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粮食局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触摸屏事业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摸屏事业部经理、生产总监、背光源事业部副总;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巴音及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12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6%。巴音及合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配偶为表兄妹关系;与董事丁雪莲女士为表兄妹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巴音及合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国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宝明联合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88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98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5%。张国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雪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祥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采购课长,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